

关于青浦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青浦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青浦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本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除本报告外，还提供了《青浦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区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青浦区区级各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青浦区 2024 年部分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青浦区 2025 年政府预算简明读本》。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更是青浦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央、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在此基础上，我区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财政监管提质增效，财政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636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较上年下降 6.7%，加上级补助收入 877483 万元、调入资金 19588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382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7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87202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471501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977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加上解上级支出 1548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44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5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53009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71501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64086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974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0%，加上解上级支出 1548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174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135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

支出 41833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364086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区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中，税收收入 1778910 万元，其中：增值税 681821 万元、企业所得税 277376 万元、个人所得税 17662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56 万元、房产税 126530 万元、其他各税 444503 万元；非税收入 384713 万元。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368442 万元，主要安排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如民办教育、教育系统暑期修缮、学校抗震加固、教育综合改革、朱家角 19-03 地块中学新建工程、复旦附中青浦分校校舍修缮、教育保障管理、设施设备购置、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77886 万元，主要安排科技产业发展、信息化建设等支出，如张江专项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团队奖励、青浦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系统、电子站牌系统推广（二期）、“一网协同”办公平台、大数据资源平台（三期）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34 万元，主要安排社会保障、民政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如老年人综合津贴、征地养老、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补贴、残疾人福利补助、促进就业、社区为老服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27058 万元，主要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双向合作共建、市建公租房集中隔离点清算、红房子医院医疗设备、朱家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中山医院管理费、残疾人医疗保险、市民互助帮困、重性精神病人保障、计划生育管理和帮扶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3019 万元，主要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旧住房综合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廉租房租金补贴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253254 万元，主要安排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如水利建设专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置、环城水系三期、新城产业创新园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整治、农村综合帮扶、乡村振兴专项、土地流转、林业建设专项、村级经费保障、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贴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535 万元，主要安排文化、旅游、体育等管理事务支出，如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体教结合、世界华人龙舟邀请赛、文化服务与管理、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5928 万元，主要安排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文旅产业、现代农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青发创投基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出资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821 万元，主要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联合国（亚洲）服务知识分享与能力建设

中心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22296 万元，主要安排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696254 万元，主要安排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管理事务支出，如五浦汇 F 地块动迁、建设用地减量化、国际高尔夫球场清退补偿、市西孵化中心增资、上海示范区线青浦段（前期费）工程、轨道交通运营缺口补偿、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固体废物、湿垃圾处理设施、泰安公寓九年一贯制学校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318294 万元，主要安排公路建设养护等支出，如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 - 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G15 公路嘉金段（G1503 公路 - S32 公路）改扩建、北青公路（外青松公路 - 沈海高速）改造、沪苏湖铁路练塘站配套道路、公共交通补贴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66438 万元，主要安排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如进博会配套项目、分局新建派出所开办、文职勤务辅警、安保经费、警用设备购置、办案经费、交通管理等支出。

2024 年预算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9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 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 144640 万元，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区对镇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4年，区对镇转移支付175269万元，增长4.3%，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102130万元，增长7.2%。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9788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1%，加上级补助收入47743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76169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8000万元，全区收入总量1435323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13193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2499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1%，加上解上级支出3919万元、调出资金195246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11163万元，全区支出总量1435323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1110600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9112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3%。加上解上级支出3919万元、调出资金14400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71557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1110600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91124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55086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

补偿支出 591013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246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5092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302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651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6158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404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492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500 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6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839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支出 104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63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5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8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 225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我们编制了《青浦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8%，主要是利润上缴较年初预算增加。加上年结转收入 277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354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6 万元、国有企业政

策性补贴 1047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4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548 万元和调出资金 640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354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4. 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14978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58773 万元；专项债务 63905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607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64000 万元；专项债务 743000 万元。

一是加强专项债券发行前审核把关，进一步严格执行专项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坚决防止“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规行为，认真抓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深化项目前期工作，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和数量，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项目能够早开工、早发行、早使用。二是加快推进新增债券资金拨付使用，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实施进度慢的项目实施预警，及时提示提醒，对于确实无法使用完毕的债券资金，按规定程序调整用途，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加强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纳入穿透式监测范围，全生命周期掌握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情况、项目收益等。健全完善专项债券偿还机制，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切实防范风险。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按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的要求，将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为青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提供有力保障。

1. 拓财源、促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平稳有序

一是切实加强收入组织力度。锚定月度、季度、年度收入目标，多部门联动做好收入分析预测，科学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财税政策调控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重点关注新增潜力税源，聚焦稳存量扩增量，着力夯实税基财源。**二是深入挖掘非税增收潜力。**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确保颗粒归仓、应收尽收。加大力度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完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推动非税收入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三是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效应。**围绕本区聚力发展“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三大主导产业，加大产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切实发挥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2024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7.7亿元(不含人才专项资金)，同比上年增长40.0%，有力保障区域经济企稳发展。**四是抢抓机遇争取上级资金。**积极开展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申报及发行工作，

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推动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加快办理，发行 2024 年新增债券 9.3 亿元，其中一般债 6.5 亿元，专项债 2.8 亿元。配合做好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向上争取资金 4706.6 万元。**五是赋能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稳步推进“批次贷”业务，多维发力，持续扩大“批次贷”覆盖面，有效发挥金融支持作用，有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2024 年“批次贷”担保业务共发放贷款 28.7 亿元，累计放款 107.1 亿元，累计拨付担保费补贴 2681.1 万元。

2. 聚财力、惠民生，全力以赴筑牢保障防线

一是坚决贯彻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研究制定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具体措施，围绕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减各类活动和宣传经费支出等方面明确具体要求，推动全区党政机关以更大力度严格资金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切实把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二是加强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将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等社会事业摆在突出位置，加强资金保障力度。保障区内四家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化提升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助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强化就业资金保障，推动助企稳岗政策落实落地，全年共拨付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0.8 亿元。**三是稳步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持续加强支出监管，确保财政

投入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四是政策助力加速城中村改造。**积极做好徐泾镇老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申请，认真研究国家和本市关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最新政策规定，牵头拟定本区域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规，推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提速提效。**五是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从严控制项目结转，部门项目资金原则上执行一年一清，对部门结余结转一年以上或结转不足一年但无法及时形成支付的财政性资金，一律收回本级财政统筹使用，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截至12月底，收回部门存量资金余额7.7亿元。

3. 优体制、添动力，步履稳健推动体制完善

一是调整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超收激励机制。积极落实扶持性政策文件2023年度清算工作，及时将7477.7万元倾斜资金结算至各镇和区属公司，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拟订《青浦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健全完善项目激励与超收激励，对经济运行调度成效明显、表现优异的街镇、区属公司给予正向激励，调动街镇、区属公司稳增长工作积极性。**二是不断健全区对镇转移支付制度。**落实《2023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及时将17.5亿元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镇。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2024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完善区对镇转移支付体系，设立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严格落实《青西三镇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实施意见（2023—2025年）》，适当提高补助标准，进一步发挥直补政策在统筹区域发展上的积极作用。三是**落实落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财税政策**。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操作规程（试行）》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共同账管理办法（试行）》，配合执委会做好2023年财税分享与共同账数据收集上报工作，跨域结算2021—2023年财税分享金额1248万元。四是**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根据市财政局、市规资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管理工作的函》相关要求，做好调节金管理实施细则备案及调节金简易办法报批工作。做好青浦区首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成交总价3246万元，计征调节金1136万元。

4. 讲绩效、抓监管，持续发力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有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正式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覆盖区镇两级400余家部门预算单位及其全部财政资金。通过将统一管理规则、流程和标准嵌入一体化系统，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到源头使用的全流程管理，做到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打通财政各业务系统间“数据孤岛”，逐步形成财政业务数据联动。二是**全面铺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定《青浦区2024年度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完成39个项目和1项政策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涉及金额79.8

亿元，实现降本 10.9 亿元，降本率 18.1%。着力推动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建设。通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和业务流程，共计设定绩效基线 124 条，形成成本标准 147 条，支出标准 120 条。三是织密筑牢政府采购管理体系。加强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本区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政采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及 2024 年基层治理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工作。四是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本区实际，印发《青浦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优化处置流程，明确处置要求，提高资产管理效率。修订本区公物仓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流程，开展闲置资产入仓工作，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公物仓系统成功上线运行，进一步为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打通区镇壁垒，完成全区公物仓资产调剂利用 5265.7 万元，实现了存量资产跨级次再利用。

5. 严纪律、守底线，持之以恒防范财政风险

一是着力推动财会监督落细落实。建章立制，形成本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协调全区各部门、各镇，全面配合财政部交叉检查。聚焦重点，组织开展严控财政一般性支出专项监督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部分部门及街镇存在问题 7 个，针对发

现问题，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持续加强日常财政财务监管，切实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二是加压推进内控报告审核检查。审核各单位内控报告，首次实现检查范围100%全覆盖，出具反馈意见，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报告填报内容。组织召开线上会议，有针对性地讲解报告中存在的23个共性问题，细化解读报告指标并给出正面和负面示例，提高整改效率和效果，着力增强报告的真实性和编报质量进行客观评价，推动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三是持续夯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继续做好全口径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树牢底线思维，加强对全口径债务的跟踪监控，定期组织摸底排查，建立健全跨部门监测和数据共享机制。

四是严守底线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审计整改工作，加强企业扶持资金审核，严守招商引资红线底线，杜绝出现与税收挂钩的方式对企业、个人给予扶持。督促各镇（区属公司）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和发展规划，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或专项扶持政策，规范产业政策制定，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

五是稳步优化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管理。以制度为抓手强化管理监督，制定印发《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委托管理办法》《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办法》。强化财务监理考核问责，以日常考核为主导，结合审计结果分析运用，严格予

以处理处罚，加大责任追究威慑力。

回顾过去一年，在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在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下，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持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性调控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持续承压，刚性支出和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力度不减，收支矛盾依然较大，财政运行将持续保持“紧平衡”状态；二是我区作为一系列重大战略集中承载地，随着发展步伐不断加大，各方面支出需求持续增加，为进一步实现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提升，集中有限财力办大事，还需更实举措强化预算部门零基预算和成本绩效理念，更大力度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以责任之心担使命，以长远之眼谋发展。2025年，我们将承压前行、奋力攻坚，切实扛起落实国家战略任务的使命和责任，加快推进现代化枢纽门户建设，推动全区经济发展行稳致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量质齐进的财政力量保障青浦高质量发展。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青浦“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的奋斗目标，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聚焦党的二十大对现代化

建设的部署，准确把握新形势、全力践行新使命，均衡落实稳预期、促发展、防风险、惠民生的财政职能，奋力谱写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本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工作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精准施策、统筹安排，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进一步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全力保障本区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领域支出，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一是**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二是**切实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三是**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提升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效能，规范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行为，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充分考虑 2025 年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本区“三本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200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79826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3009万元、调入资金115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3784万元，全区收入总量3608213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90436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4771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70060万元，全区支出总量3608213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2746059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8282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47717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70060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2746059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预期指标，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指标安排如下：税收收入1704385万元，其中：增值税715000万元、企业所得税290000万元、个人所得税178400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7000万元、房产税127000万元、其他各税316985万元；非税收入197615万元。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372581万元，主要安排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如民办教育、设施设备购置、新开办学校和扩班经费、教育保障

管理、合作办学、学生城镇居民医保、学生接送车、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师资师训、校园安全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50464 万元，主要安排产业发展、信息化建设等支出，如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张江专项资金、红房子医院信息化项目、监测自控、科普活动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315 万元，主要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如老年人综合津贴、征地养老、社会救助救济资金、人才发展、公益性岗位补贴、残疾人福利、残疾人康复、促进就业、残疾人就业、盈浦养护院新建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11675 万元，主要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双向合作共建、专用仪器设备购置、人才发展、中山医院管理费、城乡医疗救助、市民互助帮困、网络运行保障、重性精神病人保障、公卫中心开办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0861 万元，主要安排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档案资料扫描服务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177177 万元，主要安排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如水利建设专项补助、林业建设专项补助、农村综合帮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土地流转、村级经费保障、农业保险、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河道长效管理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20 万元，主要安排文化、旅游、体育等管理事务支出，如公共文化发展、长三角国际半程马拉松

赛、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市运会器材添置、移动媒体业务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1007 万元，主要安排制造业、工业信息、中小企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577 万元，主要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联合国（亚洲）服务知识分享与能力建设中心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24074 万元，主要安排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试点、农作物秸秆补贴、环境监测管理、水固废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长效管理养护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456238 万元，主要安排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事务支出，如出资生物医药母基金、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轨交运营收支缺口补偿、固体废物、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养护及市容管理、掘路修复、路灯照明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55359 万元，主要安排公路建设养护等支出，如公共交通专项补贴资金、农村公路养护及维修、区管公路养护及维修、基础性运转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56237 万元，主要安排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如进博会配套项目、安保经费、分局新建派出所开办、重大项目建设与配套、办案经费、监所管理运行、交通管理、警用设备及服务采购等支出。

预备费 53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述各类支出与上年变动情况及具体项目，详见《区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和《青浦区区级各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

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5 年区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80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压缩非必要的公务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6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11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872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617 万元。

（3）区对镇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区对镇转移支付 179774 万元，增长 2.6%，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106855 万元，增长 4.6%。重点投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管理、文化体育、城市维护、农业等领域，加强区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提高各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差异。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080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868万元和动用上年结转收入103764万元，全区收入总量907432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86335万元，加上解支出743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9056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04602万元，全区支出总量907432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693844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8957万元，加上解支出743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9056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48392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693844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8957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43984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补偿支出95000万元、土地开发支出421万元、城市建设支出18433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9093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6150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3899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2401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85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8422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4292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371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98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08万元，加转移支

付收入 60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548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401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3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20 万元、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134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万元，加调出资金 1153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01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切实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

2025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青浦经济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十四五”规划，严格按照本次会议要求，坚持“以财辅政”，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加快政策红利释放；拓宽收入组织渠道，推动社会经济稳步向好；聚焦民生福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眼先立后破，纵深推进财政改革；树牢风险防范意识，严守财政运行安全。

（一）坚持“以财辅政”，战略引领强化财政保障基石

一是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创新发展。探索建立两省一市财政共同投资机制，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科技创新驱动等领域开展投资，促进示范区产业协同发展。落实第二轮示范区专项资金上解以及首期示范区投资基金出资工作。持续优化完善“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管理机制，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做好水乡

客厅区域新设企业、跨区域共投共建企业税收收入、财力留存、项目支出统计工作。根据财税分享与共同账通报情况，做好三地利益分享、跨域结算工作。二是**促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辐射能级提升**。全力保障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持续放大进博会平台作用和溢出带动效应。持续做好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专项债需求排摸、申报发行等工作，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稳增长促投资作用，持续助力青浦片区完善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规划布局和区域功能。三是**赋能青浦新城功能焕新**。立足新城资源禀赋，借助战略契机和区位优势，科学配置资源要素，聚焦“一个中心、三个片区”规划建设，扎实做好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青浦新城三线换乘枢纽、绿环二期、上达中央公园北园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保障。积极争取新城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土地收储和城中村专项债券使用探索，为青浦新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发展赋能增效。

（二）坚持“蓄财聚能”，多措并举拓宽财政增收渠道

一是**完善调度机制，全力以赴聚财**。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组建工作专班构建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锚定目标，协同发力，抓实、抓细、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落实《青浦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充分调动经济主体招商积极性，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和发展规划，优化健全招商引资政策，高效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培育税收增长动能。

二是夯实财源税基，千方百计增收。着眼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完善产业支持政策体系建设，努力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杠杆引导作用，扎实推动形成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税源情况常态化动态跟踪和分析预测，积极响应对接企业需求，落实企业“服务包”制度，提升服务效能，助力企业发展行稳致远。**三是强化非税征收，拓宽渠道挖潜。**密切跟踪非税收入情况，分析掌握非税收入变动原因，持续关注土地出让进度，加强土地市场供需对接，保障非税收入来源。持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结合存量低效资产收购盘活工作，完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最大限度挖掘增效，加大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入仓。

（三）坚持“用财为民”，聚焦重点优化财政支出效能

一是全面落实社会事业支出保障。全面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贯彻落实社会事业领域各项政策，筑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持续做好教育支持、医疗卫生、促进就业、养老服务等民生保障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及时保障到位。**二是扎实推动乡村振兴行稳致远。**进一步加大农林水投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打好农村发展地基，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现代化发展。因地制宜完善政策，出台高效用、高水平、高质量政策，形成抓手稳步扩大乡村振兴成果，畅通财政资金投入成果转化链条，为加快农业兴旺、农民增收、乡村振兴增添新动能。**三是全力保障民生实项目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合理规划和调配资金，

优先投向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内容涉及老有所享、无障碍生活、文体休闲、服务便民、医疗卫生、教育普惠、公共安全、交通出行、美丽家园、安居乐业等 10 个大类 30 个小项，着力提升民众生活的幸福感与获得感。

（四）坚持“管财革新”，先立后破激发财政发展活力

一是建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从预算编制入手，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引导部门打破内部预算分配固化格局，优化项目支出设置，健全可增可减、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排序管理，合理确定项目分年支出计划，强化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约束，促进跨年度预算平衡。充分运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对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二是助力国资国企改革。**根据体制文件规定落实区与区属国有企业财力分享，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资金支持，为其做大做优做强，增强核心功能和竞争实力，推动其在功能完善、布局优化、活力激发和监管强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持续赋能。优化财力补助，助力区属国企积极参与加快低效资源盘活和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三是大力推进财政运行降本增效。**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质效，进一步加强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资产盘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扩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深入推进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业务流程再造，提高预

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目标评审结果运用，牢固树立绩效理念，聚重点抓关键，不断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评审质量，切实提升项目资金使用质效。

（五）坚持“督财从严”，加大力度筑牢财政安全防线

一是积极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加强与审计、巡察、人大、纪检监察等机构的信息沟通，挖掘监督盲区，形成监督合力，共享监督成果。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推进四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严守财经纪律“底线”。二是深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结合首次将内部控制写入会计法的大背景，推动各预算部门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预算安排、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的依据。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监督检查，提升评价结果应用的质效。三是加强财政风险防范力度。牢固树立债务风险意识，加大对全口径债务跟踪监控的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守债务风险底线。持续强化财务监管力度，深入落实审计结果分析运用机制，强化完工项目结算推进，优化财务监管日常考核，进一步强化土储项目资金管理，做好重大项目资金清算，加强“城中村”改造资金监管，切实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各位代表，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的指导监督，以百折不挠的韧劲和只争朝夕的干劲，切实推动财政工作走深落

实，加力提效深刻践行积极财政政策，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浦实践贡献财政力量！